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常汽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价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期间触发“常汽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本次不行使“常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 在未来 3 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若触发“常汽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常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 以 2022 年 3 月 3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常汽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常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常汽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1 号）核准，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9,924,24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99,242.4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6 号文同意，公司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常汽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代码“113550”。

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9.93 元/股。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常汽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9.65 元/股。公司因

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常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调整为 9.33 元/股。“常汽转债”当期最新的转股价格为 9.33 元/股。

二、“常汽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①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常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9.33 元/股的 130%（即 12.13 元/股），已触发“常汽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本次不提前赎回可转债的原因及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常汽转债”的议案》。考虑到“常汽转债”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上市，存续时间相对较短，目前相关募集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出等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决定本次不行使“常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常汽转债”，同时，在未来 3 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若触发“常汽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常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常汽转债”的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最新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常汽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 6 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常汽转债”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 2022

年 3 月 3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常汽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常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